

法制股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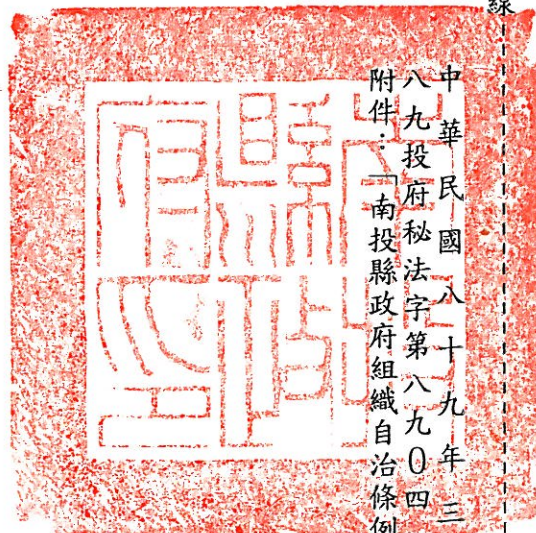
訂

線

# 南投縣政府令

制定「南投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附「南投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七日  
八九投府秘法字第八九〇四一三〇一號  
附件：「南投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條文一份

縣長 彭百顯

檔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七日  
八九投府秘法字第八九〇四一三〇一號令公布

## 南投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暨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法辦理縣自治事項，執行上級機關委辦事項及監督鄉（鎮、市）自治事項。

### 第三條

本府置縣長一人、對外代表本縣，綜理縣政，並指揮監督本府暨所屬機關員工。置副縣長一人，襄助縣長處理縣政，由縣長任命，報請內政部備查。縣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應隨同離職。

### 第四條

本府置主任秘書一人，為幕僚長，承縣長之命及副縣長之指導，襄理縣政；置參議三人，秘書七人，受主任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縣政設計、撰擬、政策諮詢、機要、動員、協調、核稿等事項。

### 第五條

主任秘書及參議均由縣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之。  
本府設下列各局、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民政局：掌理自治行政、戶政、役政、禮俗、宗教、殯葬業務及公共造產等事項。
- 二、財政局：掌理財務行政、稅務行政、公有財產、公共債務、庫款支付、出納、公庫及地方金融管理等事項。
- 三、教育局：掌理國民教育、中等教育、社會教育、特殊教育、體育教育、幼兒教育及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管理等事項。
- 四、城鄉發展局：掌理住宅與都市發展、都市計畫、道路規劃、工業、商業、礦業、市場、攤販、公平交易、公用事業、公園綠地、停車場、河川土石採取、公營事業及企業輔導等事項。
- 五、工務局：掌理建築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下水道工程、災害工程搶修、建築管理、違建拆除及道路養護等事項。
- 六、觀光局：掌理觀光事業營運輔導、觀光發展與資源運用、觀光宣傳推廣及相關之技術工程等事項。
- 七、農業局：掌理農業發展、農漁會及農業合作社（場）輔導、新農業文化、生態保育、休閒農業、農產品市場、林業、農藥、水土保持及農路維護等事項。
- 八、社會局：掌理社會行政、社會救助、社會安全、社會福利、社會保險、社會工作、社區發展、合作行政

、人民團體輔導、勞工行政及勞資關係等事項。

九、地政局：掌理地籍、地權、地價、地用、重劃、一般土地行政及測量業務等事項。

十、新聞局：掌理新聞、傳播、廣播電視、政令宣達、公共關係及出版發行等事項。

十一、行政室：掌理機要、庶務、印信、文書及檔案管理等事項。

十二、法制室：掌理法制行政、訴願、國家賠償、調解、法律扶助及消費者保護等事項。

十三、計畫室：掌理綜合設計規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為民服務、資訊、圖書及兩岸事務綜合業務等事項。

十四、人事室：掌理人事行政及人事管理等事項。

十五、政風室：掌理政風業務等事項。

十六、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第一項掌理事項，本府得依規定將權限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之；未設局室掌理之業務由縣長指定相關單位辦理。

##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所屬一級機關：

一、警察局：掌理警衛實施等事項。

二、消防局：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火災調查及防災教育訓練等事項。

三、衛生局：掌理衛生保健、防疫、衛生教育、醫政、精神衛生、藥政、護理行政、長期照護、營業衛生、職業病防治、公共衛生檢驗及食品衛生管理等事項。

四、環境保護局：掌理環境保護、公害防治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事項。

五、稅捐稽徵處：掌理各項稅捐稽徵等事項。

六、文化局：掌理藝術、圖書、文物、古蹟、文化資產保存、辦理各項文化活動及相關之社會活動等事項。

七、原住民行政局：掌理原住民之行政、文化教育、生活輔導、技藝培訓、產業發展、保留地開發、利用及公共衛生等事項。

前項各局、處首長均承縣長之命，綜理各局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一項各機關除警察局得置副局長一人至三人外，其餘編制員額在二十人以上者，得置副首長一人，襄助各首長處理事務。

首長、副首長均由縣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或各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

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得依業務性質設立之。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之組織規程依權責擬訂，報由本府核定發布，並函送考試院備查。  
本府所屬機關，依法律規定或因性質特殊，得另定名稱。

#### 第七條

本府各局、室各置局長、室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分別辦理各該主管事項。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等三位主管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餘得以機要人員方式任用三人；各局、室編制員額在二十人以上者，得置副局長、副主任一人；各局、室編制員額未滿二十人者，置總核稿專員或技正，承該單位主管之命，襄理局、室務。

前項各局、室置專員、技正、消費者保護官、督學、課長、隊長、帳務檢查員、課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 第八條

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由本府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府內部一級單位下設課、隊，最多不超過七個；所屬一級機關下設課（室），最多不超過十一個；所屬二級機關下設股，最多不得超過八個。

警察、消防機關及醫院不適用前項規定。

#### 第十條

本府得視實際需要，設置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府訂定，送縣議會審議。  
本府及所屬機關除醫院與警察及消防機關外，員額總數最高為一三八九人。

#### 第十一條

縣長依規請假，由副縣長代理，副縣長同時因故不能代理時，由主任秘書代理。  
縣長停職者，由副縣長代理，副縣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

#### 第十二條

縣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 第十三條

縣長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內政部提出，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准並自核准辭職日生效。  
本府設縣政會議，每週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縣長、副縣長。
- 二、主任秘書、參議、秘書。
- 三、局長。
- 四、室主任。

第十四條

五、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前項會議由縣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縣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第一項會議，必要時得由縣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縣政會議除工作報告及檢討外，其討論範圍如下：

一、縣自治事項。

二、縣長交議事項。

三、提請縣議會審議案件。

四、縣自治法規。

五、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由縣長核定辦理。

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縣長核定後實施。

本自治條例自八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